

公司代码：603408

公司简称：建霖家居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建霖家居	6034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士伟	程龙
电话	0592-6298668	0592-6298668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runner-corp.com.cn	investor@runner-cor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39,679,241.04	4,926,303,065.42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9,557,173.73	3,281,093,127.36	1.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86,484,624.83	2,442,213,924.81	-2.28
利润总额	266,188,495.76	293,754,082.09	-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39,355.39	259,004,983.90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02,410,072.52	237,854,889.78	-1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01,440.40	254,149,964.99	-4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8.12	减少1.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8	-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8	-6.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JADE FORTUNE LIMITED	境外法人	20.19	90,361,531	0	无
PERFECT EST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7.67	79,083,562	0	无
YUEN TAI LIMITED	境外法人	9.09	40,664,075	0	无
ESTEEM LEAD LIMITED	境外法人	9.09	40,664,075	0	无
ALPHA LAND LIMITED	境外法人	6.59	29,483,983	0	无
STAR EIGHT LIMITED	境外法人	4.49	20,084,000	0	无
NEW EMPIRE LIMITED	境外法人	3.70	16,579,741	0	无
HEROIC EPOCH LIMITED	境外法人	2.69	12,050,400	0	无
廖美红	境内自然人	2.67	11,954,09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	6,232,41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JADE FORTUNE LIMITED、NEW EMPIRE LIMITED 和 HEROIC EPOCH LIMITED 系吕理镇和(或)吕学燕控制下的企业,吕理镇和吕学燕系父子关系; PERFECT ESTATE LIMITED 和 STAR EIGHT LIMITED 系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和(或)文馨控制下的企业,文国良和范资里系夫妻关系,文羽菁和文馨系二人的子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